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160號

債 權 人 凡古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婉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柯筌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獲中租迪和公司核貸150萬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